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5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0、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6、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仅包含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d)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e)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17、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债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承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A，基金代码：024095；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C，基金代码：024096)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适时配置权益资产，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康青帝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6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认购费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基金份额认购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投资者在认购期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期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1+0.60%)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10,000-9,940.36=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3)/1.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9,943.36份的认购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

(4)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专业/普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会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5271780205 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2)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3)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4)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7201880000026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5)兴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15001001000881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1508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法定代表人：于泳

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13287

传真：0574-89103213

联系人：宋建雄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https://www.nbcb.com.cn/

(三)销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有关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2、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康青帝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法定代表人：于泳

电话：010-50850950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于晓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柴瀚英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尊兴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5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58-2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 -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明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70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45.98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7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45.2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3,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737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3,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7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73,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000,000股的0.737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凡想、陈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9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0%；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9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9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0%。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9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1,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67%；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9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2%；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2,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94%；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9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2%；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6%；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8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95%；反对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7%；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8%。

该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李卫峰先生、杨海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8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7,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71%；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6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0%；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0%；反对3